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 10700048000 號

要 旨：各級政府機關之各項業務如涉及法務部公告制裁對象或疑似與制裁對象有關時，請儘速通報法務部。

內容摘要：為落實制裁效果，各級政府機關之各項業務如涉及制裁對象或疑似與制裁對象有關時，請儘速通報本部，待確認後續行辦理。

